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9-25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年度（暨第十六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重要提示：

1、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除第七项《公司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赞成票不足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未获通过外，其余十一项议案均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19 日发出，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6 月 19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4、本次会议第 9、10 项议案以特别决议通过。

二、 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湖路 4038 号中国人民银行深圳金融培训中心（金百合大酒店）7 楼多功能厅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5、主持人：董事局主席邱瑞亨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委托代理人）54人，代表股份206,894,28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弥补亏损的议案》

经公司2008年度审计单位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129,506,758.97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14,627,831.55元，加期末已办理工商注销手续、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转出金额人民币12,741,476.72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241,154,608.60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43,040,963.42元。公司2008年度不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表决结果：196,342,62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0股反对，10,551,66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1%。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局200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2,616,3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8.6%，0股反对，44,277,90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4%。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公司监事会2008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162,616,38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8.6%，0股反对，44,277,905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1.4%。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196,342,623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9%，0股反

对，10,551,66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196,327,6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89%，0 股反对，10,566,66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5.11%。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 2008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增加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单位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费用 35 万元，公司 2008 年度审计费用调整为 90 万元。

表决结果：196,051,32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76%，1,537,1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4%，9,305,86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4.5%。表决通过。

7、审议了《公司关于聘请 2009 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单位，聘期为一年，审计报酬为人民币 55 万元/年，审计期间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68,958,014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33.33%，1,581,8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76%，136,354,474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65.91%。

因同意票数不足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二分之一，该议案表决未获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贷款人民币 3000 万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63,886,38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79.21%，1,331,0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64%，41,676,905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0.15%。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改议案》

表决结果：202,305,8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78%，0 股反对，4,588,41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22%。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补充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202,305,87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7.78%，0 股反对，4,588,41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22%。表决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陈泰泉、高文清、周非、贺雪琴、郭山清、钟征宇、庄伟鑫、何祥增、陈凤娇、徐志新、陈伟强等十一人为公司第六届董事局董事，其中何祥增、陈凤娇、徐志新、陈伟强等四人为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表决结果依次如下：

陈泰泉：206,894,2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高文清：195,235,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36%，5,973,24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89%，5,685,46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5%。表决通过。

周非：206,894,2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贺雪琴：206,894,2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郭山清：206,894,2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钟征宇：206,894,2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庄伟鑫：195,175,8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34 %，6,047,94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92%，5,670,46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4%。表决通过。

何祥增：195,175,8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34 %，6,047,94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92%，5,670,46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4%。表决通过。

陈凤娇：195,245,5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37%，5,963,24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88%，5,685,46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5%。表决通过。

徐志新：206,894,2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陈伟强：206,894,2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职工代表董事颜金辉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第六届董事局 12 名董事任期为 2009 年 6 月 30 日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

公司谨向第五届董事局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大会选举张育新、陈昌华、尤明天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表决结果依次如下：

张育新：206,894,2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陈昌华：206,894,288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表决通过。

尤明天：195,235,873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4.37%，5,963,247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88%，5,695,168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75%。表决通过。

另一名由职工代表监事李联添于 2009 年 6 月 24 日经公司 2009 年度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上述议案十、十一、十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宝安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及第二大股东——深圳市东鸿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临时提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辛焕平、尹宏、罗勇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局具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均具备出席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 2008 年度（暨第十六届）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七月一日